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業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季金額	累計金額
業務收入		
業務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業務成本及費用	1,255,788	1,272,319
業務成本	1,245,788	1,245,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手續費用	1,245,788	1,245,788
業務費用		2,531
業務費用		2,531
管理費用	10,000	24,000
管理費用	10,000	24,000
業務賸餘(短絀-)	-1,255,788	-1,272,319
業務外收入	141,263	643,9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1,263	643,967
利息收入	141,263	643,967
業務外費用	3,171,952	3,171,952
財務費用	3,171,952	3,171,952
利息費用	3,171,952	3,171,9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0,689	-2,527,985
本期賸餘(短絀-)	-4,286,477	-3,800,304

備註：本基金104年截至9月底止，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賸餘1億374萬4,381元。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資 產	5,232,094,074	100.00	負 債	5,016,072,650	95.87
流動資產	5,232,094,074	100.00	流動負債	323,072,650	6.17
現金	843,470	0.02	應付款項	323,072,650	6.17
銀行存款	843,470	0.02	應付費用	1,245,788	0.02
流動金融資產	5,231,250,450	99.98	應付利息	3,171,952	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127,506,069	98.00	其他應付款	318,654,910	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103,744,381	1.98	長期負債	4,693,000,000	89.70
應收款項	154	0.00	長期債務	4,693,000,000	89.70
應收利息	154	0.00	長期借款	4,693,000,000	89.70
其他應收款			其他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什項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2,977,663	1.20	權 益	216,021,424	4.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2,977,663	-1.20	累積餘絀(-)	112,277,043	2.15
			累積賸餘	112,277,043	2.15
			累積賸餘	116,077,347	2.22
			本期短絀(-)	-3,800,304	-0.07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03,744,381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餘絀	103,744,381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賸餘	103,744,381	1.98
總 計	5,232,094,074	100.00	總 計	5,232,094,074	100.0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季金額	累計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286,477	-3,800,304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30,689	2,527,985
利息收入	-141,263	-643,967
利息費用	3,171,952	3,171,95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55,788	-1,272,319
調整項目	319,900,698	319,900,69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19,900,698	319,900,6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644,910	318,628,379
收取利息	168,872	674,2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813,782	319,30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5,127,506,069	-5,127,506,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7,506,069	-5,127,506,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4,693,000,000	4,693,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3,000,000	4,693,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15,692,287	-115,203,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535,757	116,046,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470	843,47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一、平衡表內重要科目定義：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五)「累積餘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等屬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帳列本基金持有已下市(櫃)之太平洋電線電纜及德利開發科技兩家公司股票，原列之帳面值6,297萬7,663元，前依審計部查核意見沖轉為零。

三、「長期借款」46億9,300萬元，係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以本基金及國庫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與國內多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額度2,000億元，截至本(104)年9月底止動用之餘額。

四、「本期短絀」380萬304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51億2,750萬6,069元，經以104年9月底收盤價核算之總市價為52億3,125萬450元，提高1億374萬4,381元，爰如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賸餘。

六、「權益」總額2億1,602萬1,424元，較本年上(第2)季增加9,945萬7,904元，主要係如上述，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賸餘1億374萬4,381元影響所致。